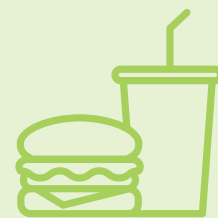


紐約市 《公平工作週法》 保護快餐工作者

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(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, DCWP) 負責執行紐約市《公平工作週法》(Fair Workweek Law)，保護快餐工作者。DCWP 建立此綜述，供雇主和員工了解。其中包括重要的新權利。請造訪 nyc.gov/workers 以瞭解詳細資訊與常見問題。

注意：

- 雇主不可懲罰、懲處、報復或採取任何手段阻止或制止員工行使紐約市法律賦予之權利。如果遭到打擊報復，員工應立即聯絡 DCWP。請參見手冊背面。
- 無論員工的移民身分如何，紐約市法律一律適用。



關於紐約市《公平工作週法》

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

快餐店雇主在僱用新員工前必須為員工提供預先排定的工時表，並提供延長工時的機會。

生效於 2021 年 7 月 4 日的新規定*

在未提供正當理由或沒有合理經濟原因的情況下，快餐店雇主不得隨意解僱員工或裁員，或將其工時減少超過 15%。

適用雇主

包括承包商與提供暫時協助的公司之雇主，其員工於紐約市的快餐店從事特定任務。請參閱適用的員工部分。

快餐店：

- 主要供應食物與飲料。
- 顧客在內用或外帶前需要先付款的地方。
- 提供限定服務。
- 是連鎖店的一部分。並且
- 全國 30 家或以上的店面之一，包括綜合企業的一部分，或是單獨持有的特許經營商。

若快餐店位於其他類型的店面內部（例如賣場），亦適用於紐約市法律。

適用員工

在紐約市登記快餐店從事以下至少一項任務的員工：

- 清潔
- 烹飪
- 客戶服務
- 食物或飲料準備
- 店外遞送
- 例行維護職責
- 安全防護
- 儲存用品或設備

權利通知

雇主必須將下述通知張貼其在每個紐約市工作場所中，員工可以清楚看見的地方。

- 紐約市快餐工作者權利

雇主必須在設施內張貼此通知的英語版本和工作場所中至少 5% 的員工使用的主要語言版本（若 DCWP 網站 nyc.gov/workers 中提供了該語言版本）。

員工權利綜述

生效於 2017 年 11 月 26 日



於上工第一天當日或之前提供書面形式的定期與第一份工時表



提前 14 天 (2 週) 通知常規工時表
在輪班開始 14 天內獲得員工對任何書面工時表的增加內容的書面同意



如未能提前 14 天通知員工所有的工時表變更事宜之加班費，請參見下表



員工書面同意，以及**通宵連班***工作的 100 美元加班費



在雇主招募新員工前，優先為解聘或在職員工安排新的輪班工作

***通宵連班**包括在 2 天內輪值 2 個班，第一個班結束營業，並且輪班之間少於 11 小時。

生效於 2021 年 7 月 4 日的*新規定*



不可在 30 天試用期後無正當理由解雇

- 雇主必須為員工提供再訓練與提升機會。
- 如果表現未改善，雇主僅能在一年內多次提出紀律警告後解雇員工。
- 對於嚴重（公然）不履行工作職責或不當行為，無需多次警告。



除非雇主因業績低迷而歇業或重組內部，否則不可裁員

- 裁員順序必須與年資相反，任期最長的員工最後解聘。
- 新輪班優先安排給解雇員工。



雇主因正當理由或經濟問題而解僱、減少工時或裁員的書面說明

雇主在最後一刻更改排班的加班費率：

通知發佈的時間	額外工時的費率	對工作時間無影響時的費率	工時縮短時的費率	即便您同意變更工時表，也不應放棄獲取加班費的權利。 雇主無需支付加班費的情況：
不足 14 天內發放通知	每次變更 10 美元	每次變更 10 美元	每次變更 20 美元	1. 雇主因以下原因而關閉：員工安全或雇主財產受到威脅；公用事業出現故障；公共運輸停運；遭遇火災、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；政府宣佈進入緊急狀態。 2. 員工以書面形式申請變更輪班。 3. 員工與另一位員工換班。 4. 雇主必須為換班後的加班時間而支付加班費。
不足 7 天內發放通知	每次變更 15 美元	每次變更 15 美元	每次變更 45 美元	
不足 24 小時內發放通知	每次變更 15 美元	每次變更 15 美元	每次變更 75 美元	

保留記錄

雇主必須保留下列電子合規記錄至少三 (3) 年。如果雇主無法保留或提出記錄，員工在向法院申訴時可獲得對自身有利的「rebuttable presumption (可推翻的推定)」。這表示雇主有責任證明自己未違反紐約市法律。

生效於 2017 年 11 月 26 日

雇主必須保留之記錄

- 員工**每週工時**
- 每位員工的**輪值班次**，包括日期、時間與地點
- 提供給員工的**每份固定排班表**
- 員工對進行**通宵連班**及必要時更改排班的**書面同意**
- 提供給員工的**每份書面排班表**
- **支付給員工的所有加班費**，包括日期與金額

生效於 2021 年 7 月 4 日的*新規定*

雇主必須保留記錄以茲證明

- **以正當理由解雇員工**
- **以合法經濟理由進行裁員**
- **提供給員工的終止、裁員或減少時數的通知**
- **重新聘用解聘員工或為其提供更多時數的意圖**

投訴

➡ 您可提出投訴至 DCWP

請造訪 nyc.gov/workers 或致電 311（紐約市外請撥打 212-NEW-YORK）並要求轉接「Fair Workweek Law」（《公平工作週法》）

DCWP 會進行調查並嘗試解決您的投訴。除非法律要求披露，否則 DCWP 將為投訴者的身分保密。

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，DCWP 接受非法解雇的投訴。

➡ 向法院提出訴訟

注意：員工不能在向 DCWP 提出投訴的同時向法院提出訴訟。

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起，若員工認為自己無正當理由而遭到解雇，或無合法經濟理由而遭到裁員，可在州法院提出訴訟，尋求復職、欠薪或其他救濟。

➡ 提起仲裁程序（僅限新規定）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若員工認為自己無正當理由而遭到解雇，或無合法經濟理由而遭到裁員，可透過由 DCWP 執行的計畫請求仲裁。

聯絡 DCWP

請造訪 nyc.gov/workers、傳送電子郵件至 OLPS@dca.nyc.gov，或致電 311 並要求轉接「Fair Workweek Law」（《公平工作週法》）。

